

檔 號：53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080003177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1 次公告第 2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）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（代理實缺）：

集中式特教班正取 1 名：張慧宇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特教科尚餘 3 缺額，原訂於 108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之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因故取消，符合 A.B.C 資格者請於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報名與甄試（第 1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。

校長羅崇禧